

# 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回函

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收悉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将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函出具日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二、本公司确认，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4月15日至4月17日），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